

证券代码：873974

证券简称：培源股份

主办券商：中泰证券

宁波培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9 月 22 日
- 2.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
- 3.会议召开地点：宁波培源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 4.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5 年 9 月 12 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俞培君先生
- 6.会议列席人员：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7.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董事会的召集、召开所履行的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7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本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具体方案如下：

（1）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2）发行股票面值：

每股面值为 1 元。

（3）本次发行股票数量：

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22,000,000 股（含本数，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不超过 25,300,000 股（含本数，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公司及主承销商可以根据具体情况择机选择超额配售选择权，选择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数不超过本次发行股票（不含超额配售选择权）的 15%（即不超过 3,300,000 股），最终发行数量由股东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根据具体情况协商，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后确定。本次发行全部为新股发行，原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

（4）定价方式：

通过√发行人和主承销商自主协商直接定价 √合格投资者网上竞价√网下询价等中国证监会及北京证券交易所认可的方式确定发行价格，最终定价方式将由股东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根据具体情况及监管要求协商确定。

（5）发行底价：

以后续的询价或定价结果作为发行底价。具体发行价格由股东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在发行时综合考虑市场情况协商确定。

（6）发行对象范围：

已开通北交所上市公司股票交易权限的合格投资者，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禁止认购的除外。

（7）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计划用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	项目投资总额（万元）	募集资金投入额（万元）	实施主体
1	年产 2500 万支汽车减震	21,248.18	21,248.18	全资子公司

	杆件项目（二期）			合肥培源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2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	8500.00	8,500.00	宁波培源股份有限公司
合计		29,748.18	29,748.18	-

若公司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小于上述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不足部分将以公司自有或自筹资金解决。如果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超出上述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并履行公司相关法定程序后合理使用。

如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项目资金需求的时间要求不一致，可视实际情况用自筹资金对部分项目作先行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以募集资金置换公司预先已投入该等项目的自筹资金。同时，公司授权董事会可以根据计划投资项目的实际进度及实际募集资金额对计划投入项目的金额进行适当调整。

（8）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

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并上市后的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享。

（9）发行完成后股票上市的相关安排：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票将在北交所上市，上市当日公司股票即在全国股转系统终止挂牌。

（10）决议有效期：

经股东会批准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若在此有效期内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则本次发行上市决议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上市完成之日。

（11）其他事项说明

承销方式：主承销商余额包销。

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最终方案以北京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方案为准。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审计委员会全体委员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

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诸成刚、张群、王成才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分析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发展公司主营业务；根据公司发展目标，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拟投资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	项目投资总额（万元）	募集资金投入额(万元)	实施主体
1	年产 2500 万支汽车减震杆件项目（二期）	21,248.18	21,248.18	全资子公司 合肥培源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2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	8500.00	8,500.00	宁波培源股份有限公司
合计		29,748.18	29,748.18	-

若公司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小于上述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不足部分将以公司自有或自筹资金解决。如果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超出上述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北京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并履行公司相关法定程序后合理使用。

如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项目资金需求的时间要求不一致，可视实际情况用自筹资金对部分项目作先行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以募集资金置换公司预先已投入该等项目的自筹资金。同时，公司授权董事会可以根据计划投资项目的实际进度及实际募集资金额对计划投入项目的金额进行适当

调整。

公司已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必要性和可行性进行了认真分析，认为投资项目符合国家相关的产业政策以及公司的发展规划，公司募投项目具有可行性。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9月23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分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3）。

2. 审计委员会意见

审计委员会全体委员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分析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诸成刚、张群、王成才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5.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事宜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上市”），为提高工作效率，确保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相关事宜顺利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宁波培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现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授权董事会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监管部门的要求，办理本

次发行上市的申报事宜，办理与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相关的手续，包括但不限于：就本次发行及上市事宜向有关政府部门、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及其他有关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注册、同意等手续；起草、修订、签署、执行、报送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所有必要文件、协议等；回复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等相关审核部门的审核问询等；

（2）授权董事会根据有关主管部门的要求和证券市场的实际情况，制定和实施本次发行上市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定价方式、发行价格、发行方式、战略配售、超额配售选择权实施方案、网上网下发行比例、发行时机发行起止日期等与发行方案有关的事项并全权负责方案的具体实施；

（3）授权董事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有关主管部门的要求以及证券市场的实际情况，与主承销商具体决定和实施战略配售、超额配售选择权相关事宜；

（4）授权董事会根据本次发行上市方案的实施情况、市场条件、政策调整以及监管部门的要求，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事项外，对本次发行上市方案的具体内容作出相应调整，包括但不限于根据新政策的要求修改并继续报送本次发行上市的申报材料；

（5）授权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决议，在法律、法规规定的范围内，决定本次募集资金投向的具体项目和金额，包括但不限于：在已确定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范围内调整各项目的使用金额、实施主体、实施进度、实施方式等；确定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在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具体实施本次募集资金投向；签署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涉及的重大合同；

（6）聘任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所有中介机构；批准、签署本次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过程中涉及的合同、协议及有关法律文件；

（7）根据有关政府部门和监管机构的要求与建议，在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期间，对《公司章程》和其他内部管

理制度作出相关、必要或合适的调整和修改；根据本次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具体结果修订《公司章程》相关条款，并办理向有关政府部门或相关机构进行变更或备案登记等相关事宜；

（8）在发行决议有效期内，若相关法律法规或政策发生变化，则按照更新后的法律法规及政策继续办理本次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宜；

（9）在相关法律法规允许的前提下，办理与本次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其他事宜；

（10）授权有效期限：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若在此有效期内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则授权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上市完成之日。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审计委员会全体委员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诸成刚、张群、王成才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规范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切实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9 号——募集资金管理》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宁波培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在相关银行择机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进行专项管理，同时公司将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一个月内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相关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

约定对募集资金存储、使用和监管等方面的权利、义务和责任。该专项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2.审计委员会意见

审计委员会全体委员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诸成刚、张群、王成才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5.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若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成功，公司在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并上市后的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享。

2.审计委员会意见

审计委员会全体委员审议通过《关于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诸成刚、张群、王成才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5.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的《关于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6）

2.审计委员会意见

审计委员会全体委员审议通过《关于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诸成刚、张群、王成才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5.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摊薄即期回报的说明和填补回报措施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的《关于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摊薄即期回报的说明和填补回报措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7）

2.审计委员会意见

审计委员会全体委员审议通过《关于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摊薄即期回报的说明和填补回报措施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诸成刚、张群、王成才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5.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的《关于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8）

2.审计委员会意见

审计委员会全体委员审议通过《关于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诸成刚、张群、王成才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5.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承诺事项及约束措施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的《关于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承诺事项及约束措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9）

2.审计委员会意见

审计委员会全体委员审议通过《关于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承诺事项及约束措施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诸成刚、张群、王成才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5.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招股说明书等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情形之回购承诺事项及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的《关于招股说明书等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情形之回购承诺事项及相应约束措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0）

2.审计委员会意见

审计委员会全体委员审议通过《关于招股说明书等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情形之回购承诺事项及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诸成刚、张群、王成才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5.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聘请中介机构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聘请中介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1）

2.审计委员会意见

审计委员会全体委员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聘请中介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诸成刚、张群、王成才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5.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因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

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拟定了《宁波培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该《公司章程（草案）》需由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并自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正式实施。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的《公司章程（草案）（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072）

2.审计委员会意见

审计委员会全体委员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诸成刚、张群、王成才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5.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系列内部治理制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因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制定了本次发行并上市后适用的系列内部治理制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制度名称	股东会审议情况
----	------	---------

1	股东会议事规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尚需
2	董事会议事规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尚需
3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尚需
4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尚需
5	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尚需
6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尚需
7	利润分配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尚需
8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尚需
9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尚需
10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尚需
11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尚需
12	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尚需
13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尚需
14	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尚需
15	累计投票制度实施细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尚需
16	承诺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尚需
17	子公司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尚需
18	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尚需
19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事规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无需
20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会议事规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无需
21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事规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无需
22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会议事规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无需
23	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无需
24	总经理工作细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无需
25	内部审计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无需
26	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无需

27	舆情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无需
28	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无需
29	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无需
30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无需
31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无需
32	信息披露暂缓、豁免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无需

其中，序号 1-18 的制度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序号 19-32 的制度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2.审计委员会意见

审计委员会全体委员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系列内部治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诸成刚、张群、王成才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5.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公司拟提请于 2025 年 10 月 10 日 14 时召开 202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的《宁波培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通知公告》（公告编

号：2025-105)。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风险提示

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申请存在无法通过北交所发行上市审核或中国证监会注册的风险，公司存在因公开发行失败而无法在北交所上市的风险。

公司 2023 年度、2024 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7,429.96 万元和 6,105.14 万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19.34% 和 13.45%，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进入北交所上市的财务条件。

挂牌公司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条件，且不存在《上市规则》规定的不得在北交所上市情形。公司目前挂牌尚不满 12 个月，公司须在北交所上市委员会审议时连续挂牌满 12 个月并获得审议通过后方可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

请投资者关注风险。

四、备查文件

- 1、《宁波培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2、《宁波培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宁波培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9 月 23 日